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49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婷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09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婷婷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婷婷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是數罪併罰案件，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時，即不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需由受刑人自行決定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受刑人若有請求時則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法院再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之；反之受刑人若未為請求，則檢察官不得依職權逕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

三、又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

01 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  
02 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  
03 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  
04 別定有明文。

05 四、查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6 刑，並確定在案，有該案號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7 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其中附表編號1所處之有期徒刑  
08 係不得易科罰金之刑，附表編號2所處之有期徒刑係得易科  
09 罰金之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原不得就附表編  
10 號1至2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刑，惟經臺灣新竹地方  
11 檢察署檢察官詢問受刑人之意願，受刑人已於民國113年12  
12 月13日在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  
13 願回覆表內，勾選「是（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  
14 亦不撤回聲請」之選項，並予以簽名捺印，足以表明願請求  
15 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6 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1份在卷可稽（聲字  
17 卷第11頁），符合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人就受刑  
18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有期徒刑、罰金刑部分，聲請  
19 定其執行之刑，本院認聲請為正當，並審酌受刑人之罪責、  
20 行為方式、危害情況、侵害之法益、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  
21 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22 示。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有期徒刑，雖得易科  
23 罰金，惟與如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  
24 之結果，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無庸諭知易科罰金，併此敘  
25 明。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7 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9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王 靜 慧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林曉郁